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8 日 下午 15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28 名，代表股份 52,290,3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31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48,745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47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16 名，代表股份 3,544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703,6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655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52%；弃权 1,46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7993%。

2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694,6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483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52%；弃权 1,47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165%。

3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694,6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483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52%；弃权 1,47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165%。

4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678,4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173%；反对 1,611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08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41,36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54.6350%；反对 1,611,96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45.36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0%。

5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687,2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341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52%；弃权 1,480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50,1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54.8826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3.4615%；弃权 1,480,16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41.6558%。

6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675,5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117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52%；弃权 1,49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5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38,46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54.5534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3.4615%；弃权 1,491,86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41.9851%。

7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687,2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341%；

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52%；弃权 1,480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3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8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687,2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341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52%；弃权 1,480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307%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智斌律师、吴楷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